

虚拟货币因为在刑法上定性不明，犯罪事实难以查证、犯罪证据难以调取以及涉案金额难以确定等原因，致使现实中很多涉虚拟货币犯罪不能得到有效打击。诚然，涉虚拟货币犯罪作为新型犯罪立案的难度要比传统犯罪大的多。对于受害人遭遇此类犯罪如何顺利立案，本文笔者仅结合授委托报案的办案实务谈一点浅薄的认识。

现实中很多办案人员并没有接触过该类案件，或者对该类案件有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他们觉得虚拟货币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或者说该类案件涉案金额无法认定，致使很多涉虚拟货币犯罪的案件被不予立案甚至不予受案登记。鉴于此，笔者建议控告人去报案时一定要跟办案人员解释清楚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公民个人持有虚拟货币，虚拟货币具有价值型，应该属于刑法保护的财物范围。在民事司法实务中，虚拟货币被认定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已经逐渐成为共识；在刑事司法实务中，有些案例认为其是一种数据，有些案例将其认定为可以被刑法评价的财物，虽然没有形成统一认识，也还是认为是涉嫌犯罪的。另外，虽然实务中没有法定的鉴定机构能够鉴定涉案虚拟币的价值，笔者认为可以参考受害人取得虚拟币的投入及犯罪嫌疑人的销赃金额来确定案涉虚拟币的金额。



最后，如果不确定犯罪嫌疑人涉嫌什么犯罪，建议去被骗时居住地的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接案后会根据案件类型进行分流，如果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公安不予立案或不予受案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